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因此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3）2021 年 11 月 1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行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行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

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根据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运输成本列报，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同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5 号，并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解释第 14 号主要内容解释第 14 号主要明确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二）解释第 15 号主要内容解释第 15 号主要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三）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关于运输成本列报的主要内容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解释第 14 号，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重大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运输成本列报，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同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将对公司毛利、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